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委託（金融機構全銜）代理臺東縣延平鄉鄉庫契約(草約)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及公庫法之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全銜）（以下簡稱乙方）代理臺東縣延平鄉鄉庫（以下簡稱鄉庫），並由乙方00分公司辦理庫務，經管甲方暨其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等之保管事務暨代收稅費款業務，雙方權利義務如下：

- 第一條 乙方受託代理鄉庫，應在甲方所在地設置總庫，並應庫務需要，酌在本縣轄區內設立分庫及代收稅款處，由乙方聯行或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代辦之。
- 第二條 乙方經洽商甲方同意後，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設立分庫代辦鄉庫業務，或委託代收稅款處辦理代收稅款業務時，其責任仍由乙方負責，並應訂立契約送請甲方備查。
- 第三條 乙方代理之鄉庫總庫，由甲方刊發庫印，以昭信守，乙方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代辦之鄉庫分庫圖記，由乙方刊發，並拓具印模送請甲方備案。
- 第四條 乙方代理鄉庫對於經收各機關之現金、到期票據及證卷等，均應依存款方式，按下列各款約定分別存管：
- 一、鄉庫存款：乙方收納各機關之各項歲入款、及未規定專戶存管之收入以外之特種基金款項、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等，均歸入總庫『鄉庫存款戶』，由甲方集中管理運用。
 - 二、機關專戶存款：乙方收納各機關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及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暨保管款項，均歸入鄉庫『機關專戶存款戶』，由各機關依法支用。
- 第五條 甲方在鄉庫存款戶內，應隨時存足款項，以備支付；其經支付後如有不敷情形時，經乙方通知應立即補足。在財政調度上如有必要，甲方得先向乙方商洽透支款項，撥入鄉存款戶內支用，該項透借款項之限額、期限及利率，由甲乙雙方另行商定之。
- 第六條 乙方及其轉委託代辦機構對於機關專戶存款之收入，應憑送款憑單或專戶繳款書辦理，支付時應憑存款機關簽發之專戶存款支票或約定方式辦理。
- 第七條 保管品之保管事務，乙方及其轉委託代辦機構，應依臺東縣縣庫規則及乙方所訂「(金融機構全銜)辦理公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等有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 第八條 甲方因處理鄉庫事務，遇有臨時委辦事項，得隨時商洽乙方同意辦理之，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九條 庫款計息方式及乙方是否向甲方收取相關費用，由甲乙雙方自行洽定如下：
- 一、乙方代庫所需之鄉庫支票、機關專戶存款支票及其他一切帳表、單據、傳票等由乙方印製負擔。
 - 二、乙方及其轉委託代辦機構辦理庫務，除應付其他機關、團體之費用(票據交換所之票據掛失止付服務費、金融輔助業者之跨行匯款費用等)可向存戶酌收外，其餘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且金融同業之票據托收費用應予免收。
 - 三、乙方及其轉委託代辦機構受託辦理各機關之庫款轉移或轉匯，應予免費匯撥，但如以電匯(含電報或電話匯款)方式辦理者，得向申辦機關收取郵電費等費用。
 - 四、乙方及其轉委託代辦機構對於本契約第四條存款之計息辦法分訂如下：
 - (一) 鄉庫存款以乙方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 (二) 機關專戶存款項下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按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予以計息；甲方依其財務調度需要，以公文函告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按各檔期定期存款儲存，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之牌告利率予以計息。上項定期存款如中途結清提取，應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之定期存款中途結清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乙方代理鄉庫業務，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之，乙方轉委託代庫機構經辦鄉庫業務，甲乙雙方得隨時

或會同派員查核之。

第十一條 甲方處理鄉庫業務及乙方代理鄉庫業務，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契約無規定者，應依公庫法、臺東縣縣庫規則、臺東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等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應於決算後六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年度決算財務報告送甲方備查。受乙方轉委託之代辦機構應比照前項規定，將相關財務報告送乙方備查。

第十三條 乙方應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以利其客戶瞭解其代理之公庫債權享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五條 本契約繕具正本一式四份，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餘一份由甲方報送臺東縣政府備查，一份由乙方代理分公司留存，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任何一方提出洽商同意後以書面修正之。

甲 方：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臺東縣延平鄉鄉長 余光雄
地 址：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 1 號

乙 方：(金融機構全銜)
總經理：
代理人：(金融機構全銜) 0 0 分公司
經理：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